

非营利组织与社会参与

高鉴国

山东大学哲学与社会发展学院社会工作系教授兼系主任

非营利组织以团体和社会服务为使命，具有民间性、非营利性的基本特质；其服务宗旨和运行程序的“公共性”更类似于公共部门，其组织结构的“自主性”、“自治性”更类似于企业部门。做为“第三部门”的非营利组织，形成独特的行为模式和社会功能。在公民的公共意识和自主参与水平日益提高的现代化进程中，以及应对“政府失灵”、“市场失灵”的社会需求中，非营利组织逐步成长、壮大，发挥着不可取代的“中间结构”的作用。非营利没有跨历史、跨国家的单一含义，非营利组织的功能、起源和行模式反映了不同社会的特定法律定义、文化传统、社会选择和国家政策。

非营利组织的内外部管理通常需要遵循民主治理的原则。决定现代社会非营利组织运营能力和方式的因素有多种，包括专业属性、资源背景、决策类型、领导人风格等；然而判断其管理机制优劣的首要标准是其法制化、制度化的水平。一般而言，从“人治”到“法治”的进化需要经过一个长期辨识和磨合的过程。不同社会条件下非营利组织的管理差异，主要体现在“人治”与“法治”的分化或接替程度。根据社会系统的观点，非营利组织内部管理的水平也取决于整个外部社会管理的水平，体现着局部系统与整体系统的互动关系。

非营利组织基于“社会交换原则”提供公益服务，弥补市场或经济交换条件下家庭和企业福利的不足。在很大程度上，非营利组织使社会经济资源实现优化配置，提高了社会福利的总效用。然而，现代非营利组织的合法性基础已经从公益选择进化到公益效率。对于非营利组织自身来说，如何有效获取并使用资源以最大限度地实现组织的社会使命，并非是一个自然而然、轻而易举的过程。人们在实践中逐步认识到承袭或引入某些企业和市场管理机制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加强科学管理已成为非营利组织可持续发展的必要条件。

伴随人类社会的制度多元化取向与趋势，非营利组织、营利组织和政府组织之间的结构分工经历着一个逐步优化、提升的过程。政府与非营利组织关系的政治基础是平等合作；但在不同社会背景和具体领域中，政府与非营利组织的关系呈现多样性，形成依附、补充、互补、代理、竞争、协同、合作等多维模式。在

以政府为核心的社会治理框架下，政府部门在政策制定和资源配置等方面更多发挥着主动性。非营利部门与政府部门之间的相互制衡，有利于在克服“志愿失灵”与“政府失灵”方面形成良好互动。

“非营利组织”的重要意义之一，在于提供广泛的社会参与机会，拓展“公共领域”的空间。以社区为基础的非营利组织易于了解和满足不同群体的意见与需求，提供社会成员学习与成长机会，建立群体和组织归属，提高其关心公共事务的程度。非营利组织所发挥的活动力使更多的公民包括弱势群体跨越社会时空，共同完成社会福利和其他公共事务的目标。在全球化条件下，不少国际和地域的非政府、非营利组织萌生“世界公民”的全球参与理想，创造出更多推动人类共同议题的机会。无疑这种发展趋势将促使在基本人权、生态保护、弱势福利、国际和平等领域，形成世界普遍性的价值准则。

作者簡介

高鉴国，山东大学哲学与社会发展学院社会工作系教授/系主任、山东大学社会福利研究中心主任。主编《中国农村公共物品的社区供给机制》（2009）、《社会福利研究》（2009）、《微光处处——28位社会工作者的心路历程》（2009）、《社区社会工作》（2006）、《资产建设与社会发展》（2005）等著作；发表《中国农村公共品的社区供给：制度变迁与结构互动》、《社区意识的理论建构》等论文70余篇。目前主要研究领域为社区组织、社会福利理论和服务。